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全聯
不動產
收文
107年10月24日
第11795號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7007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空間是否需防火區劃疑義1事，
惠請釋示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7年9月19日府商建字第1070185652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按每1500平方公尺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。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。……」又同編第79條之1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，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，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：……二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、……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。」前開第79條之1為不受第79條第1項限制之情形，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者，無須檢討上開第79條，故第79條之1各款所列用途自得免依該條文自成一個區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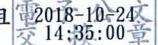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三、另同編第59條之1第3款規定：「停車空間部分或全部設置於建築物各層時，於各該層應集中設置，並以分間牆區劃用途……。」其區劃停車空間與其他用途之分間牆，應依同編第8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交章



線